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

原告 亞士亞軸承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奕勝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柏諭律師

林奕評

被告 環海軸承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訓海

被告 郭思宣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松鶴律師

孔令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為特別之程序法，應優先適用。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定有明文。另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

01 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
02 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03 院管轄之案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智慧財產及商
04 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亦有明定。準此，依上
05 開關於本院管轄民事事件之規定，採列舉方式，係由本院優
06 先管轄，非本院專屬管轄，亦未排除普通法院就因智慧財產
07 權所生之私法關係涉訟之管轄權，應認上開管轄規定係特別
08 審判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
09 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當事人如捨智
10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合意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應尊重當事
11 人之意思，由該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

12 二、經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侵害營業秘密等行為致生相關爭議，
13 請求被告依兩造間股份轉讓協議約定之競業禁止條款等，負
14 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應認屬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事
15 件。參之兩造締結之股東合夥協議書第12條、原告分別與被
16 告李訓海、郭思宣間股份轉讓協議書第10條約定：「爭議之
17 解決：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全體股東/雙方就有關亞士亞
18 軸承有限公司及其業務之推展等事項，如有爭議時應秉持誠
19 信原則，儘速協商解決，如不得解決時，同意在臺灣桃園地
20 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仲裁方式解決之」等內容（見本
21 院卷第69、121、153頁），及原告林奕勝（兼原告亞士亞軸
22 承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被告李訓海（兼被告環海軸承有
23 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郭思宣均到庭陳稱：其等彼時都在桃
24 園，公司也在桃園，希望以桃園地院為訴訟法院就近解決紛
25 爭，當時不瞭解仲裁及訴訟之差異，但前開約定之真意，是
26 想要就近在桃園地院解決紛爭等語（見本院卷第384至385
27 頁），堪認兩造已就因前開協議所生爭議，合意由桃園地院
28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既有合意管轄法院，被告更於本件
29 行言詞辯論前，具狀抗辯本件存在合意管轄法院，聲請移轉
30 管轄（見本院卷第367頁），並參酌兩造住所、公司所在地
31 均位於桃園市，基於土地管轄及將來訴訟進行及調查方便等

因素，應本於尊重當事人意思，由桃園地院管轄為妥適，揆諸前揭說明，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桃園地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法 官 湯千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佳蘋